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贺州市 2024 年森林督查和草原图斑市级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289-BJCJ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林业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贺州市 2024 年森林督查和草原图斑市级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289-BJCJ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贺州市 2024 年森林督查和草原图斑市级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289-BJCJ

签订地点：贺州市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甲方：贺州市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贺州市森源林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545800.00）

3. 合同金额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勘察、设计、设备、管理、交通、评审、文本打印、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甲方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编制依据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编制依据和规范：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3〕11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3〕10 号）；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补充通知；
- (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GB/T 26424-2010）；
- (5)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2893-2017）；
- (6) 《林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林资发〔2016〕57 号）；
- (7) 《全国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8) 《广西森林资源监测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森林督查、草原图斑和保护地图斑市级检查工作，抽取辖区内不少于 25%的县级单位分别开展外业复核，全年实现县级单位全覆盖。每个县级单位根据县级自查结果抽取不少于 10 个图斑（或细斑），县级单位草原图斑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并完成森林督查调查成果市级质量检查报告 1 个、草原变化图斑和保护地图斑调查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1 个，确保森林督查、草原和保护地图斑变化调查工作取得实效，加强对森林、草地资源保护与监管。

第五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提交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包括 1 个森林督查市级检查报告、1 个保护地市级检查报告、1 个草原变化图斑市级检查报告。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3.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

第一期：乙方完成 2024 年森林督查 1 期检查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完成 4 期森林督查、草原和保护地图斑检查后形成成果文件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经甲方审核且全部验收合格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备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款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服务质量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服务质量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贺州市 2024 年森林督查和草原图斑市级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289-BJCJ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贺州市林业局（盖章）

乙方：贺州市森源林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贺州市新城第十小区地区地税局生活
基地三类2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贺州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325701040005408

联系人及电话：

电 话：0774-51284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